

新竹縣個別農舍申請資格文件一覽表

資格		證明文件	各類證明文件申請窗口	備註
申請人	1.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婚者	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(一個月內)	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	非親自辦理時需有受託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委託書
	2.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，均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內，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滿二年(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二年)	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(均一個月內)	竹北地政事務所 (03)5512203	
			竹東地政事務所 (03)5957789	
			新湖地政事務所 (03)5903588	
	3.申請人無自用農舍	切結書		
	4.申請人為申請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	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查詢清單	稅捐稽徵局 (03)5518141	
申請人房屋財產查詢清單之所有建築物謄本		使照：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建物登記謄本：地政事務所	無則檢附建物勘測結果通知書及土地登記謄本	
5.申請人應為農民	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	申請日前 30 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	勞保局各地辦事處	擇一檢附，以證明農民之身分
	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	申請日前 30 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	健保署各地辦事處	
	檢附 2 年農業生產經營銷售相關佐證資料	1、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。 2、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(契)作補貼之證明文件(※不含休耕給付)。 3、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。 4、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(※不含人力培訓類)。 5、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：最低額度以每 0.1 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新臺幣 30,600 元為基數，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比例調整。 6、農產品通過有機、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，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。 7、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		
農業用地	1.申請人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二五公頃(2500 平方公尺)(但參加集村興建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，不在此限。)	該宗農業用地在現存檔案無套繪資料文件	各鄉鎮市公所建設課	以共有土地持分部分申請興建農舍者，除其他共有人同意書外，應檢附分管契約(同意書及分管契約均需蓋上印鑑章並附印鑑證明。)

2.該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狀況	經營計畫書(檢附 1 式 4 份)		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：需檢附過去至少 2 年之農業經營實績佐證資料及農舍座落區域配置圖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